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涂必胜先生、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涂必胜先生、张明先生、陈小明先生担任，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涂必胜：男，汉族，1964 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男，汉族，1982 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澳大利亚）

访问学者、SCI 期刊《Environmental Geochemistry and Health》副主编。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明：男，汉族，1967 年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章良忠：男，汉族，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曾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历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文：男，汉族，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浙江省国际广告公司；曾任浙江省外经贸厅外贸服务中心经理、浙江众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控中心总经理助理；曾任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诚安心保险销售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财务利益，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 10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6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所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经营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紧密联系，细致沟通，认真研读相关资料，积极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小明	10	10	0	0	否	2
涂必胜	8	8	0	0	否	1
张明	8	6	2	0	否	1
许文	2	1	1	0	否	0
章良忠	2	1	1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各主任委员作为会议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针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小明	2	2	0	5	5	0	2	2	0	/	/	/
涂必胜	3	3	0	5	5	0	/	/	/	/	/	/
张明	3	3	0	/	/	0	1	1	0	/	/	/
许文	/	/	/	1	1	0	1	1	0	/	/	/
章良忠	2	2	0	1	1	0	/	/	/	/	/	/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便于我们与公司取得及时有效的沟通，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反馈，切实保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们能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能及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对我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高度配合并积极予以落实和改进。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及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再融资、利润分配及续聘会计师等事项，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情况

1、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祝昌人先生、姚丽花女士、张建和先生、周金海先生、乜标先生、朱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小明先生、张明先生、涂必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选举祝昌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建和先生、周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洪东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的候选人，我们根据其个人履历及其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以上候选人均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结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于 2019 年的额度预计及提请的授权事项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且相关计价标准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续聘审计机构和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我们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经我们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针对该事项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计划，该计划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647,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的相关规定要求，能够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提供财务资助与融资额度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对报表合并体系内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对其收取相应的资金适用费率为 7%（年化利率）。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重大事项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条件、增发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与回购股份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建平、吴平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将其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459,20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付世翔等 7 人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将其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2,647,96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均达成，相关解锁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因拟增持金额较大、资金筹集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窗口期规避等因素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延长三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并于该日期前增持完毕。

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

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与此同时，我们还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 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十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包含定期报告在内的共 100 份公告，其中，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3 次，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着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和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5 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召集并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科学、合理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通过自身的参与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章良忠



2020年4月20日